

2009/2010

中期報告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獨立審閱報告	3
簡明綜合收益表	4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9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9
股息及截止過戶日期	21
董事之權益	22
主要股東之權益	23
企業管治	25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雷勝明(主席)

雷勝昌(董事總經理)

雷勝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振綱

盧永文

吳麗文

公司秘書

王競強

法律顧問

張美霞律師行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獨立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6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葵定路1-11號

美適工業大廈4字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

吳麗文(主席)

林振綱

盧永文

薪酬委員會

盧永文(主席)

林振綱

吳麗文

雷勝明

股份代號

1196

公司網址

<http://www.cheongming.com>

獨立審閱報告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

致昌明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4頁至第18頁之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昌明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的編製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6樓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2	278,316	327,585
銷售成本		(198,066)	(247,915)
毛利		80,250	79,670
其他經營收入	5	10,697	4,174
銷售及分銷成本		(7,678)	(13,656)
行政開支		(53,936)	(49,862)
其他經營開支		(15,744)	(15,043)
經營業務溢利	4	13,589	5,283
財務費用	6	(363)	(1,137)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13,226	4,146
所得稅開支	7	(3,631)	(2,681)
本期溢利		9,595	1,465
由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595	1,46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期內應佔溢利之 每股盈利	9		
基本		1.58港仙	0.24港仙

有關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建議中期股息的詳情，載於附註8內。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溢利	9,595	1,465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換算境外經營業務的財務報表 時產生的匯兌虧損	(326)	(113)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虧絀	(961)	-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虧絀產生 之遞延稅項抵免	240	-
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稅項抵免	-	138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於扣除稅項後	(1,047)	25
期間總全面收入	8,548	1,49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全面收入	8,548	1,49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58,989	177,262
預付租賃土地款項		15,471	15,670
遞延稅項資產		1,545	2,385
		176,005	195,317
流動資產			
存貨		41,762	42,953
應收貿易賬項	11	138,732	84,54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50,594	12,530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2	49,819	32,63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4,147	181,934
應收稅項		442	639
		455,496	355,23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3	85,288	50,46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項		37,541	26,239
付息借貸		36,467	8,000
應付稅項		9,547	7,526
		168,843	92,225
流動資產淨值		286,653	263,00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62,658	458,32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付息借貸		9,750	13,750
遞延稅項負債		7,382	7,597
		17,132	21,347
資產淨值		445,526	436,978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60,916	60,916
儲備		378,542	376,062
建議應派股息		6,068	-
總權益		445,526	436,978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由以下各項產生：		
經營業務	8,262	(25,400)
投資活動	(2,190)	20,455
融資活動	(13,580)	18,77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	(7,508)	13,82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1,934	115,620
匯率變動之影響	(326)	(113)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4,100	129,33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手頭現金及於銀行及證券經紀行之現金	86,151	54,289
定期存款	87,996	77,547
銀行透支	174,147 (47)	131,836 (2,502)
	174,100	129,33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建議派發 股息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60,916	95,795	34,080	30,894	9,900	(780)	218,720	12,183	461,708
本期溢利	-	-	-	-	-	-	1,465	-	1,465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換算境外經營業務的財務報表 時產生的匯兌虧損	-	-	-	-	-	(113)	-	-	(113)
稅率變動產生之 遞延稅項抵免	-	-	-	138	-	-	-	-	138
期間總全面收入	-	-	-	138	-	(113)	1,465	-	1,490
於出售土地及樓宇時 變現之儲備	-	-	-	(238)	-	-	238	-	-
於出售土地及樓宇時 撥回遞延稅項	-	-	-	(138)	-	-	138	-	-
已派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	-	-	-	-	-	-	(12,183)	(12,183)
二零零九年中中期股息(附註8)	-	-	-	-	-	-	(6,092)	6,092	-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	-	-	(376)	-	-	(5,716)	(6,091)	(12,183)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0,916	95,795	34,080	30,656	9,900	(893)	214,469	6,092	451,015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60,916	95,795	34,080	31,758	9,900	(1,733)	206,262	-	436,978
本期溢利	-	-	-	-	-	-	9,595	-	9,595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換算境外經營業務的財務報表 時產生的匯兌虧損	-	-	-	-	-	(326)	-	-	(326)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 重估虧絀	-	-	-	(961)	-	-	-	-	(961)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虧絀 產生之遞延稅項抵免	-	-	-	240	-	-	-	-	240
期間總全面收入	-	-	-	(721)	-	(326)	9,595	-	8,548
二零零九年中中期股息(附註8)	-	-	-	-	-	-	(6,068)	6,068	-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	-	-	-	-	-	(6,068)	6,068	-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0,916	95,795	34,080	31,037	9,900	(2,059)	209,789	6,068	445,526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已經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財務期間生效並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立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其包括個別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各項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善項目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改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對主要財務報表的形式及稱呼以及該等報表內若干項目的報告作出若干變動，並引致額外披露。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計量及確認並無變動。然而，若干先前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現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如換算境外經營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擁有人權益變動的報告並引入「全面收益表」。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經修訂的準則。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並無影響到本集團辨認及須報告的經營分類。然而，所報告的分類資料現時乃以內部管理報告資料為基準，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於過往年度的財務報表內，分類乃參考本集團風險及回報的主要來源及性質而辨認。董事認為，相較於二零零九年度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並無改變所辨認的經營分類及所報告的分類資料。因此，比較數字無需重列。

2. 收益

收益，亦即是本集團之營業額，為期內售出貨物（已扣除退貨減額及貿易折扣）及因本集團主要業務產生而提供服務之發票值，惟不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

3. 分類資料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時，本集團已根據定期報告予本集團執行董事的內部財務資料辨認其經營分類及編製分類資料，本集團執行董事根據該等內部財務資料決定本集團各業務組成的資源分配並審閱該等組成的表現。內部報告予執行董事的業務組成乃根據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類別而釐定。本集團已經辨認以下須報告分類：

- (a) 製造及銷售瓦通紙盒、彩盒及兒童趣味圖書類－生產瓦通紙盒、彩盒及兒童趣味圖書，主要售予消費產品製造商及出版商；
- (b) 製造及銷售籤條、標籤、恤衫襯底紙板及膠袋類－生產籤條、標籤、恤衫襯底紙板及膠袋產品，主要售予消費產品製造商；及
- (c) 商業印刷類－提供財經印刷、數碼印刷及其他相關服務。

董事認為，相較於二零零九年度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並無改變所辨認的經營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所報告的分類資料乃以內部管理報告資料為基準，內部管理報告資料由執行董事定期審閱。執行董事採用經營溢利的計量方法評估分類損益。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就分類報告所採用的計量政策與其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財務報表內所採用者一致，惟在計算經營分類的經營業績時並無包括若干項目（有關財務費用的開支、所得稅，以及企業收入及開支）除外。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不包括以集團形式管理並不可直接歸屬於經營分類的業務活動的公司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

分部間的銷售，按照當時現行的市場價格收費。

3. 分類資料(續)

提供予本集團執行董事的有關本集團須報告分類的資料載列如下：

	製造及銷售瓦通紙盒、 彩盒及兒童趣味圖書		製造及銷售簾條、標籤、 恤衫襯底紙版及膠袋		商業印刷		撇銷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報告分類收益：										
向集團外										
客戶銷售	228,436	274,294	15,051	14,533	34,829	38,758	-	-	278,316	327,585
集團內各類別間 之銷售	7,809	7,331	-	95	325	2,820	(8,134)	(10,246)	-	-
總數	236,245	281,625	15,051	14,628	35,154	41,578	(8,134)	(10,246)	278,316	327,585
須報告分類業績	1,025	3,388	(141)	2,532	4,445	9,365	-	-	5,329	15,285
利息收入									1,018	1,949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價值收益/ (虧損)									7,242	(11,951)
經營業務溢利									13,589	5,283
財務費用									(363)	(1,137)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13,226	4,146
所得稅開支									(3,631)	(2,681)
本期溢利									9,595	1,465

3. 分類資料(續)

	製造及銷售瓦透紙盒、 彩盒及兒童趣味圖書		製造及銷售紙條、標籤、 恤衫襯底紙板及膠袋		商業印刷		撇銷		綜合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須報告分類資產	363,079	297,701	6,579	8,095	35,890	27,160	-	-	405,548	332,956
公司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									49,819	32,636
其他									176,134	184,958
總資產									631,501	550,550

4. 經營業務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預付租賃土地款項之攤銷	200	20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991	10,828
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57,143	62,388
滯銷存貨準備	1,993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9,108	-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虧絀	3,403	-
壞賬開支	197	-
減值撥備		
— 應收貿易賬項	1,043	1,804
— 其他應收賬項	-	1,228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4,295)	10,34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	(2,947)	1,611

5.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018	1,949
匯兌收益，淨額	1,534	-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26	157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	861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	4,29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34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2,947	-
其他	877	1,073
總計	10,697	4,174

6.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透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	363	818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	319
	363	1,137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稅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香港	2,413	2,813
即期稅項－海外	353	33
	2,766	2,846
遞延稅項支出／(抵免)	865	(165)
	3,631	2,681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零八年：16.5%)之稅率計算。有關海外溢利須繳納之稅項乃根據於本期間內有關估計應課稅溢利及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8. 中期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二零零八年：1港仙)	6,068	6,092

各董事議決，向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零八年：每股1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派發。於財務狀況表日後建議之中期股息並不會確認作為財務狀況表日之負債，惟會反映為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一項保留溢利分配。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9,59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65,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09,163,826股(二零零八年：609,163,826股)計算。

由於在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兩段期間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不予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期內，本集團為提升其生產力而在廠房及機器方面動用約1,639,000港元及在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方面動用約552,000港元。

11. 應收貿易賬項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143,504	90,004
減：應收賬項減值撥備	(4,772)	(5,463)
應收貿易賬項－淨額	138,732	84,541

應收貿易賬項之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0日至90日)。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54,413	34,943
31日至60日	37,414	16,065
61日至90日	34,062	13,488
90日以上	12,843	20,045
	138,732	84,541

12.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在香港之非上市貨幣票據	7,020	-
在香港之非上市掛鈎票據	6,587	7,276
在香港上市之股本投資	2,979	1,183
在香港之非上市債務投資	4,635	4,419
在海外上市之股本投資	1,154	38
在海外之非上市股本投資	-	1,695
在海外之非上市債務投資	17,716	6,076
在海外之非上市掛鈎票據	753	1,414
在海外之非上市貨幣票據	8,975	10,535
	49,819	32,636

13. 應付貿易賬項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85,288	50,460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30,137	16,663
31日至60日	14,046	11,589
61日至90日	14,364	4,709
90日以上	26,741	17,499
	85,288	50,460

14. 股本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股本：		
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80,000	8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609,163,82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60,916	60,916

15. 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可供本集團動用之一般銀行信貸合共290,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87,9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之銀行信貸合共為47,07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2,65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把本集團總值達10,26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0,26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作抵押以便本集團獲提供一般銀行信貸。

16. 資本承擔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	1,030	8

17. 經營租賃承擔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土地及樓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資產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資產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7,336	589	7,658	58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624	1,804	15,574	2,098
五年後	11,640	-	12,032	-
	29,600	2,393	35,264	2,687

18. 財務狀況表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董事會宣佈，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將會提出一項收購建議，按每股股份0.38港元之收購價，購回最多達1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收購建議」）。有關收購建議的詳情，載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發出的收購建議文件內。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本公司購回合共2,410,707股股份（「購回股份」），有關總代價約為920,000港元。於緊隨收購建議完成及本公司註銷購回股份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減少至606,753,119股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仍繼續為印刷與製造包裝紙盒，包括附帶之小冊子、說明書及目錄，製作兒童趣味圖書、商業印刷、製造、貿易及銷售籤條、標籤及恤衫襯底紙板、財經印刷、提供翻譯服務及資產管理等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278,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去年同期約327,600,000港元減少約15.0%。本集團之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同期的24.3%改善至回顧期間的28.8%。本集團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去年同期約1,500,000港元增加至約9,600,000港元，增幅為554.9%。有關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於本期間內所產生的公平價值收益與下述三個業務分部所產生之分部業績有所減少的淨影響。

印刷與製造包裝紙盒，包括附帶之小冊子、說明書及目錄，連同製作兒童趣味圖書仍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於此項主要業務類別錄得之總收益約為228,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274,300,000港元減少約16.7%。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來自該業務分類之分類業績由去年同期之3,400,000港元減少至約1,000,000港元。此乃由於發生金融海嘯，導致營業額減少之不利影響所致。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於製造籤條、標籤、恤衫襯底紙板及膠袋業務之收益穩定維持於大約15,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14,5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來自該業務分類之分類業績由去年同期之溢利2,500,000港元減少至虧損約100,000港元。分類業績倒退而營業額增加之主要原因為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該分類採用了進取的策略，接受利潤率較低的訂單。

本集團之商業印刷業務因受到競爭激烈而導致營業額減少，以及租金開支上升之不利影響。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及分類業績分別約為34,800,000港元及4,4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分別為38,800,000港元及9,4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由於金融市場復甦，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金融資產之表現錄得公平價值收益約7,200,000港元，而於去年同期，本集團則錄得公平價值虧損約12,0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流動現金及其香港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之銀行融資撥付營運所需。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財政穩健。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與銀行結餘及短期銀行存款合共約達174,100,000港元。按照短期及長期附息銀行借款約46,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1,800,000港元)及股東資金445,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37,000,000港元)計算，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10.4%(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0%)。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手持之現金、流動資產價值、未來收入及主要股東可提供之信貸將足以應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要。

匯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進行。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在現時之聯繫匯率制度下，港元兌美元之匯率較為穩定，加上本集團以人民幣收取收入及支付費用，因此本集團毋須承擔任何重大匯兌風險。

財務擔保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銀行授予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融資提供約187,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62,7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有關擔保乃以本集團所擁有賬面淨值合共約10,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0,3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之法定押記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前景

展望未來，董事預期，印刷業之經營環境將會繼續困難重重。儘管最近全球經濟轉趨穩定，然而，本集團仍然須面對美國及歐洲國家經濟復甦緩慢之影響。海外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依然未算殷切。為應付預料中的挑戰，並維持競爭力，本集團將會持續實施嚴格成本控制及管理策略，以改善各項業務之邊際利潤，包括減少固定經營成本、在採購交易及持有存貨政策方面採取審慎及有效之管理措施，以及收緊客戶的信貸控制。然而可以預見，中國勞動力及原材料之成本繼續上漲，加上將進行更多投資以符合有關環境保護之規定，將使控制成本措施之效果有限。為維持長遠發展，董事將會繼續探索所有潛在機會，務求使本集團之業務更進一步。

中期股息

各董事議決，向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零八年：1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務請最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以及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 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個人權益 (以實益擁有人 身份持有)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總權益	
雷勝明	5,468,750股	-	318,895,286股 (附註1)	324,364,036股	53.24%
雷勝昌	3,906,250股	-	318,895,286股 (附註1)	322,801,536股	52.99%
雷勝中	3,906,250股	1,562,500股 (附註2)	318,895,286股 (附註1)	324,364,036股	53.24%

附註：

- 該等股份由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Harmony Link Corporation擁有。Harmony Link Corporation之已發行股本中約48.4%由The Lui Family Company Limited以The Lui Unit Trust之信託人身份持有。The Lui Unit Trust之全部單位（除1個單位由雷勝明先生擁有外）均由一個全權信託基金之信託人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持有，該全權信託基金之全權受益人包括雷勝明先生、雷勝中先生及雷勝昌先生。雷勝明先生、雷勝中先生及雷勝昌先生亦分別額外擁有Harmony Link Corporation之已發行股本約24.13%、14.59%及12.88%。
- 該等股份由雷勝中先生之配偶擁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述者外，若干董事代本公司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非受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以及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設存之權益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雷志	好倉	一個全權信託 基金之創辦人	318,895,286股 (附註1)	52.35%
伍四妹	好倉	一個全權信託 基金之創辦人	318,895,286股 (附註1)	52.35%
吳淑芳	好倉	實益擁有人及 配偶權益	324,364,036股 (附註2)	53.24%
Harmony Link Corporation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18,895,286股	52.35%
The Lui Family Company Limited	好倉	信託人	318,895,286股 (附註3)	52.35%
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	好倉	信託人	318,895,286股 (附註3)	52.35%

主要股東(續)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Harmony Link Corporation擁有。雷志先生及其配偶伍四妹女士為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1內所述的全權信託基金之創辦人。
- (2) 此等股份權益包括由吳淑芳女士本人持有之1,562,500股股份權益，及透過其配偶雷勝中先生之權益而被視為持有322,801,536股股份之權益，詳情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內披露。
- (3) 該等股份由Harmony Link Corporation擁有。敬請參閱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非董事)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又或有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帶可在任何情況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之面值5%或以上或擁有有關股份之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已終止，而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已被採納。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獲行使或失效，且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之合約權益

各董事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所訂立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連之重要合約之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下列條文除外：

-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須獲委任固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任固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董事（包括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輪值退任，而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格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該期間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員工聘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在職員工數目約為1,350名，其中約1,200名員工駐於中國。

薪酬福利一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按個別員工表現制定。一般而言，薪金每年一次按工作表現評估報告及其他有關因素檢討及調整，而花紅（如有）亦按此基準發放。本集團制定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醫療保險。

本集團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釐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及釐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包括執行董事酬金之政策、支付予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酬金水平。

員工聘用及薪酬政策(續)

薪酬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分別為盧永文先生、林振綱博士、吳麗文博士(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雷勝明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委員會由盧永文先生擔任主席。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所有董事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已確認，於整個回顧期間，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釐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麗文博士、林振綱博士及盧永文先生。委員會由吳麗文博士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控制與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中期財務報表之審閱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獲執業會計師均富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聘用準則第2410號「企業獨立核數師進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而進行審閱。

致謝

本人藉此機會，謹代表董事會對全體員工為本集團之竭誠效力，盡忠職守，以及對各位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股東之一貫支持致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雷勝明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